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达电影”）控股股东北京万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投资”）通过全资子公司万达影视管理运营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万达影视”）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77,352,9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4%）。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比例. Rows include 万达投资, 万达影视, 北京万达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etc.

权益变动前，万达投资持有公司股份93,226,7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04%。权益变动后，万达投资持有公司股份435,873,7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0%。

Table with 4 columns: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etc. Lists related companies like 万达影视, 万达电影, etc.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8日

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7月17日下午16:00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向银行申请贷款并接受子公司及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暨解除质押及冻结部分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钟君艳，与陈瑞、浙江世纪联合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联创”）、钟金、陈平、钟开阳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23,754,0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6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瑞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动减持股份情况如下：
陈瑞 66,638,818股 6.17%
钟金 10,463,094股 1.07%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动减持数量(股). Rows include 陈瑞, 钟金, 陈平, 钟开阳.

二、股东股份质押及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瑞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陈瑞 66,638,818股 6.17%
钟金 10,463,094股 1.07%

三、被动减持相关的仲裁执行案件基本情况
（一）2016年12月14日，钟君艳、陈瑞、浙江世纪联合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联创”）、钟金、陈平、钟开阳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23,754,0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62%。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7月16日召开。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7月16日召开。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7月16日召开。

一、调整激励计划授予条件
二、调整激励计划授予对象
三、调整激励计划授予数量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暨解除质押及冻结部分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钟君艳，与陈瑞、浙江世纪联合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联创”）、钟金、陈平、钟开阳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23,754,0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6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瑞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动减持股份情况如下：
陈瑞 66,638,818股 6.17%
钟金 10,463,094股 1.07%

二、股东股份质押及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瑞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陈瑞 66,638,818股 6.17%
钟金 10,463,094股 1.07%

三、被动减持相关的仲裁执行案件基本情况
（一）2016年12月14日，钟君艳、陈瑞、浙江世纪联合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联创”）、钟金、陈平、钟开阳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23,754,0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62%。

（二）2023年5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存在被冻结及被动减持风险的进展公告》（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内容）。

（三）2023年6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存在被冻结及被动减持风险的进展公告》（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内容）。

（四）2023年7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存在被冻结及被动减持风险的进展公告》（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4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内容）。

（五）2023年7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存在被冻结及被动减持风险的进展公告》（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7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内容）。

（六）2023年7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存在被冻结及被动减持风险的进展公告》（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内容）。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7月16日召开。

一、调整激励计划授予条件
二、调整激励计划授予对象
三、调整激励计划授予数量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一）调整激励计划授予条件
（二）调整激励计划授予对象
（三）调整激励计划授予数量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一）调整激励计划授予条件
（二）调整激励计划授予对象
（三）调整激励计划授予数量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